

ICS 91.040

CCS P 00

**DB2102**

大 连 市 地 方 标 准

DB2102/T 0053—2022

## 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05-31 发布

2022-06-30 实施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大连市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都市发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通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大连正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彦波、刘楠、陈时武、韩德志、许佳华、毛庆东、曲波、白万明、陈天禄、王建、宋伟、全森、王国彬、陈东军、苏志伟、武博、彭红美、何鹏飞、李嵩、陈晓耕、刘爱明、张临新、黄胜财、王睿、宋梓衍、王建敏、王勇、匡挺、刘军、刚志富、周迎鑫、姜敏、姚晓东、席宝亮、张雨焯、侯春风、刘欣、张大竹、曲承强、袁理、张典能。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101号

联系电话：0411-81988815

主要起草单位：大连市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春柳街3号

联系人：陈时武 曲波

联系电话：0411-86657651

# 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改造可行性研究、建筑设计、消防给水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电气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既有民用建筑改造以及工业建筑改变为公共建筑的改造。

本文件不适用于既有建筑扩建，以及住宅建筑、工业建筑、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改造。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既有建筑

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取得合法手续的建筑。

### 3.2

#### 建筑整体改造

整座既有民用建筑改造（可不含地下或半地下室），或整座工业建筑改变为公共建筑的改造。